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遊民處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內經報案或查報之遊民及處理事項，均為統計對象；服務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季報：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期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」、「本期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」、「本期底列冊遊民人數」及「本期處理遊民情形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期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：係包含民眾報案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局（處）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、自行求助及其他來源通報的遊民(含疑似個案)案件數。

(二)本期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：本期受理報案或主動查報之遊民案件，經面訪確有流浪事實，但因個案婉拒服務(含面訪後失聯)或其他原因(如已返回戶籍地)當季(年)底尚未列冊之人數。

(三)本期底列冊遊民人數：本期底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。

1.街頭遊民人數：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之列冊遊民人數。

2.安置收容遊民人數：目前已住在遊民收容機構（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及補助民間辦理之收容單位）、其他慢性精神病房（療養院）、康復之家、老人安養暨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其他收容單位及已輔導租屋尚在列冊追蹤之遊民人數。

3.身心障礙者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或未具身障資格惟經評估其行為或外觀疑似為身心障礙者。

(四)關懷服務：1.餐食服務：提供便當、餐券或供應熱食、飲用水等服務。

2.物資協助：提供衣物、睡袋、鞋子、泡麵、餅乾或其他生活所需日常民生物資。

3.盥洗服務：提供沐浴(車)設施、盥洗（含洗衣）設備及理髮服務。

4.訪視服務：提供走動式(由人員至個案經常出沒地點)或定點外展服務(主動至遊民聚集的熱點)、提供面訪及電訪等關懷訪視服務。

5.年節活動：包含縣市政府(含協力團體)於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及尾牙等年節辦理活動之受益服務人次。

(五)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：

1.返家協助：協助返回親屬住所或原住所居住(含提供外縣市個案川資)。

2.協助申請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：協助申辦身心障礙證明或協助接受身障鑑定程序;協助辦理低、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提供急難救助等現金給付；轉介法律服務（含消債、債務協商或代償等）、安排個案接受心理諮商(治療)及支持性同儕團體及其他福利服務。

3.轉介媒合就業或提供職業訓練：包含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或提供以工代賑或職場見習等相關就業(含就職準備)服務。

4.租屋輔導(提供補貼或中繼住宅)：輔導或轉介遊民個案進行租屋自立之相關居住(準備)服務。

5.醫療服務：協助或陪同就醫(門診及住院)、支付醫療費用及申請長照等服務。

(六)收容情形：每協助1人入所，計1人次。若有同一遊民個案離開收容單位又重新入所，則可再計算1人次。

1.轉介遊民收容單位：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或補助民間辦理之遊民收容單位，例如:屏東縣遊民收容所(流星花園)等。

2.轉介精神醫事機構：轉介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治療(含強制住院、急性及慢性病房)及入住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護理之家，如康復之家、桃園療養院等。

3.轉介老人安養機構：指轉介依老人福利法立案之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，例如：仁愛之家、oo縣/市私立安養中心等。

4.轉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:指轉介依老人福利法立案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顧型、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)收容。

5.轉介一般護理之家：指轉介立案公私一般護理之家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、私立oo護理之家等。

6.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指轉介立案之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，例如:教養院、社區居住家園。

7.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:指轉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立案之公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容，例如:綜合/住宿長照機構。

8.轉介其他收容單位：非僅以提供住所為主要收容目的(另提供支持服務)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（住所）或針對特殊議題(毒癮、藥癮、酒癮等)個案提供之收容服務，例如:基督教晨曦會戒毒村。

(七）因故死亡：僅計算已列冊居無定所個案或未列冊(如路倒、身分不明)之遊民死亡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